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 物资经济学概论

物 资 出 版 社

## 编写说明

本书是为中等物资学校《物资经济学概论》课程编写的试用教材，也可供在职物资干部培训班选择使用，还可作为物资企业干部、职工和其他部门从事物资流通工作的干部、职工自学的参考读物。

本书的编写大纲是由湖南省物资学校周勋章、浙江省物资学校苏祖应、北京市物资学校刘志刊、广西自治区物资学校杨江流、天津市物资学校徐宏颐、南京物资学校赖庸伯、河北省物资学校张堪甫、吉林省物资学校张凡、安徽省物资学校陈学明、黑龙江省物资学校王惠群、解放军后勤学校任靖国、哈尔滨市干校董良通、上海市物资局张国湘、中国人民大学周叔俊、国家物资局综合计划司龙森、朱文淇等同志研究拟订的。本书的导言和第一、二、四章由周勋章同志编写，第三、五、六、七、八、九、十章由苏祖应同志编写。本书由周勋章同志主编，周叔俊同志审查修改，国家物资局综合计划司教材审查小组委托朱文淇同志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经国家物资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加之物资经济学是一门新的学科，不少问题经济理论界尚在探讨，因此，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尚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全国中等物资学校试用教材  
《物资经济学概论》编写组

一九八三年三月

# 物资经济学概论

## 目 录

导言	(1)
<b>第一章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b>	(7)
第一节 我国物资流通中的多种交换关系	(7)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	(10)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特点	(16)
<b>第二章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b>	(23)
第一节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23)
第二节 物资流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28)
第三节 从生产出发，为生产服务	(36)
<b>第三章 社会主义的物资市场</b>	(41)
第一节 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物资市 场	(42)
第二节 社会主义物资统一市场的性质和特征	(48)
第三节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的结构	(55)
第四节 社会主义物资市场上的竞争	(59)
<b>第四章 物资管理体制</b>	(67)
第一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实质	(67)

第二节	物资管理体制的内容	(73)
第三节	我国物资管理体制的沿革	(78)
第四节	我国物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	(84)
<b>第五章 物资的供应与需求</b>		(92)
第一节	物资供应与需求的关系	(92)
第二节	物资资源量与需求量的形成	(96)
第三节	物资供求矛盾及其变化的条件	(102)
<b>第六章 物资的综合平衡</b>		(109)
第一节	物资平衡在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的地位和作用	(109)
第二节	物资平衡的任务和原则	(118)
第三节	物资平衡的主要内容	(125)
<b>第七章 物资流通过程</b>		(132)
第一节	物资流通形式	(132)
第二节	物资周转时间	(136)
第三节	物资流通诸环节及其对物资周转速度的影响	(142)
<b>第八章 物资价格</b>		(161)
第一节	物资价格的基础和作用	(161)
第二节	物资价格的种类和构成	(174)
第三节	物资的比价和差价	(184)
第四节	物资价格的相对稳定和合理调整	(191)
<b>第九章 物资流通中的经济效益(上)</b>		(199)
第一节	物资流通经济效益的实质和评价标准	(200)
第二节	物资流通中的劳动效率	(211)
第三节	物资流通中的资金周转与经济效益	(213)

<b>第十章 物资流通中的经济效益（下）</b>	<b>(221)</b>
第一节 物资流通费用和利润	(221)
第二节 物资节约	(230)
第三节 讲求经济效益必须加强经济核算	(248)

# 导　　言

《物资经济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经济学理论为指导，总结社会主义国家物资流通的实践，逐步发展起来的一门新的部门经济学。它是一门具有综合性和带有一定边缘性的学科。《物资经济学概论》作为一门部门经济学课程，将着重从宏观的角度，扼要论述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物资管理体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种复杂的经济关系、物资流通的规律性等问题。

## 一、物资的概念

物资，一般地说，是物质资料的总称，既包括自然界直接提供的物质财富，又包括经过人们的生产劳动所创造的劳动产品；既包括直接用来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又包括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

目前，从我国物资工作实际出发，根据“约定俗成”的原则，我国物资经济学所研究的物资，只是指劳动产品中用于生产消费的生产资料，如原料、材料、燃料、机电设备等。其中又主要是研究进入流通渠道的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的工业生产资料商品。这就是我国物资经济学中所指“物资”的特定概念。

## 二、流通的概念

流通，系指商品流通，即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

在人类社会处于自给自足经济的早期阶段时，每一个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利用自身的经济条件，生产自己所需要的产品。人们生产的产品不是用于交换，而是供自己消费，生产者即自己生产的产品的消费者。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形成和私有制的产生，劳动产品就日渐成为商品。在私有制社会里，当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专业化分工越细时，商品经济也就越发达。要使生产和消费联结起来，以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就必须进行商品交换。商品交换最初采取物物直接交换( $W-W$ )的形式，这时卖和买结合在一起，卖同时是买，买同时是卖。生产和交换进一步发展后，由于交换双方不一定正好需要对方的产品，物物交换遇到困难，这样便产生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种商品交换将交换过程分解为两个独立的阶段，即卖的阶段( $W-G$ )和买的阶段( $G-W$ )；这就是商品流通。

从商品经济发展的各个历史阶段来看，商品流通可分为简单的商品流通和发达的商品流通两种形式。在每一循环过程中，前者从卖( $W-G$ )开始，以买( $G-W$ )告终，即为买而卖。卖出商品，目的是要买回商品，供自己消费。后者从买( $G-W$ )开始，以卖( $W-G$ )告终，即为卖而买。投出货币买回商品，目的是为了取得更多的货币。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商品流通是在生产无政府状态下进行的，资本主义积累造成劳动人民贫困化，只要买( $G-W$ )和卖( $W-G$ )两个环节中的某一个环节发生缺陷，就会使流通中断，并引起连锁反应。因此，资本主义商品流通孕育着发生经济危机的可能性。

在社会主义经济条件下仍然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由

于社会生产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生活资料生产两大部类，商品流通相应地可分为生产资料流通即物资流通和生活资料流通。社会主义的商品流通主要是按照计划进行的。生产资料作为商品，它同生活资料商品一样具有商品的共性。但同生活资料相比较，生产资料还有它的特性，这种特性表现在包括流通过程在内的整个再生产过程中。

### 三、物资流通的概念

物资流通系指以货币为媒介的生产资料商品交换。众所周知。物质资料的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活动。人们要周而复始地进行生产，就必须连续地使用和消费大量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包括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是生产过程的物质基础。没有这种物的因素，生产就根本无法进行。这种生产资料，即我们的特定概念所指的物资（包括原料、材料、燃料和机器设备等），是由第Ⅰ部类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生产出来的。马克思指出：“为了进行再生产，第Ⅰ部类的这些产品同样会不断地再作为生产资料在这个部类的各个生产部门之间进行分配，一部分直接留在这些产品的生产部门，另一部分则转入其他生产场所，因此，在这个部类的不同生产场所之间发生一种不断往返的运动。”①这种“不断往返的运动”即物资流通不仅是在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进行着，而且也同样在第Ⅰ部类内部各部门、各企业之间进行着。在现代化生产中，由于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专业化分工越来越细，两大部类包括着许多分工不同而又相互联系的部门和企业，它们必须相互交换千千万万种生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4页。

产资料商品。这些生产资料商品必须在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以及交换的时间和空间等方面都能满足相互之间的需要，才能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由此可见，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物资流通的规模将越来越大，交换关系将越来越复杂，研究物资流通过程中各种复杂的问题也就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 四、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物资经济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治经济学为理论基础，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物资流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规律，这就是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它主要涉及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经济关系，同时也涉及到生产力方面的问题。研究范围是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物资流通过程，即从物资由生产完成经过商品交换到投入再生产消费使用的物资流通全过程。研究任务是揭示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客观规律和经济关系的实质，分析物资流通中的各种矛盾，寻求科学、合理地组织物资流通的途径，把物资流通搞活，达到减少流通环节，扩大流通渠道，缩短流通时间，减少流通中的损耗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中的经济效益，从而为加快生产的发展，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创造物质条件。

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是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的统一，马克思把联结生产和生产消费之间的物资流通称为“生产的要素包含在生产之内”。①同时，生产和流通是密切相关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作用于生产，它们之间存在着互相制约的辩证统一关系。所以，恩格斯指出：“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页。

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坐标和纵坐标。”①显然，必须把流通同生产密切联系起来，把流通过程作为社会再生产总过程的组成部分来进行研究，才能正确地揭示物资流通过程中的客观规律，协调物资流通中的各种交换关系，正确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各种矛盾和问题，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生产更快地发展。

## 五、研究物资经济学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马克思主义包括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个组成部分，其中研究社会生产方式发展规律的政治经济学，是“马克思理论最深刻、最全面、最详尽的证明和运用”②。马克思在其《资本论》第二卷中，从资本的流通过程、从资本运动中阐明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分析了资本的循环和周转，以及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及其矛盾。在这一卷中阐述的流通理论，其适用程度最为广泛，特别是其中第三篇《社会资本的再生产和流通》，论述了进行社会再生产所需具备的条件，对于任何社会性的生产活动，都是适用的，社会主义经济也不例外。列宁是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他在其经典巨著《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捍卫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全面论述了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毛主席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把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的经验作了高度的理论概括，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由此可见，研究物资经济学的指导思想，理所当然地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86页。

②《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88页。

##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物资经济学？我们为什么要学习它？
2. 物资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研究范围和研究任务是什么？

# 第一章

## 社会主义物资流通的性质和特点

### 第一节 我国物资流通中的多种交换关系

#### 一、我国现阶段的所有制结构

根据马克思主义观点，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社会主义是它的低级阶段，共产主义是它的高级阶段。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生产关系都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但社会主义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而共产主义则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我国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

从整体来看，全民所有制企业拥有的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属于以国家为代表的全民所有，各企业发展生产的目的和经营方向，必须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经营活动要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但是，事实上国家并不可能直接占有、具体支配和使用属于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而是把生产资料长期地交给各生产企业的干部职工支配、使用和经营。这样，企业的干部职工的物质利益就同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密切相联系。因此，全民所有制内部各个企业就必然是具有各自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在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中，必须遵守等价交换的原则。它们的经济活动不但要体现全民的利益，而且必然会考虑企业

的局部利益（包括企业的集体利益和企业职工的个人利益）。

我国的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主要是通过合作化道路对个体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起来的，也包括近几年来新发展起来的。在农村，农村人民公社、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其他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经营方式上采取各种不同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分配上则实行多劳多得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城镇，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中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也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以及家务劳动的社会化和扩大社会就业的需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有不断发展的趋势。其中有些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生产规模日益扩大，生产技术不断提高，产品数量越来越多，质量也越来越好，不少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纳入了国家计划。因此，我国城乡的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在我国的所有制结构中，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它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公有制性质。此外，还有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经济成份。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指城乡的个体劳动者或家庭从事少量的农副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修理服务、商品零售和代购代销等生产经营活动，其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资料和按国家规定纳税后的生产经营收入归个人所有。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系指由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包括海外侨胞和港澳同胞），按照我国的法律规定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投资，同我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

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这种经济合作形式，有利于我国更广泛地利用外资和引进国外新技术，从而加快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四个现代化的实现。

## 二、社会主义的多种交换关系

从社会再生产过程看，交换与生产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如果没有生产，也就没有交换；交换的形式和规模，完全是由生产决定的。同时，生产的性质也决定着交换的性质。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以生产资料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不同，生产的性质不同，从而交换的性质也就不同。也就是说，不同的生产关系决定着不同的交换关系。当然，交换也不是消极的因素，它反过来也反作用于生产，推动或限制生产的发展。

在我国现阶段，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存在其他经济成分，这就决定着与之相适应的多种交换关系。由于上述的所有制结构，加上我国人口众多，因此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各企业之间以及个人之间的交换关系是异常错综复杂的。但就生产资料交换而言，是指生产生产资料的社会第Ⅰ部类内部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和第Ⅰ部类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同第Ⅱ部类需要生产资料的各生产部门、各生产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和消费的生产资料占社会生产资料生产总值的绝大部分。因此，全民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间的交换关系，在整个物资交换关系中占主导地位，它们之间的物资交换关系的发展对整个物资交换关系的发展起决定性作

用。

在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一部分是生产生产资料的企业，而每一个企业又都需要消费各种不同的生产资料，因此在它们同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就必然存在着全民所有制企业同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同合营企业之间的交换关系和各合营企业相互之间的交换关系。

我国的个体所有制的劳动者，一般只生产或经营少量的生活资料。他们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生产资料，要向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或合营企业购买。此外，城乡人民私人修建住房所需建筑材料也要向物资流通部门或生产企业购买。这样就使个体劳动者或个人同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合营企业之间也存在着物资交换关系，虽然这种交换目前在整个物资交换中比重是很小的。

## 第二节 物资流通的性质

### 一、物资流通的社会主义性质

物资流通是社会再生产的需要，但是，它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下，又具有不同的社会性质。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就有什么样的交换关系，生产关系决定物资流通的性质。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物资流通，同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物资流通有本质的区别。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流通的基础、目的不同。我国的物资流通，是建立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物资流通，在物资流通过程中反映和体现着各部门、各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互助合作关系。物资流通是实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重要手段，其直接目的是为社会主义生产服务，最终目的则是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为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服务。社会主义物资流通虽然实行“合理计费，合理盈利”，但利润不是流通的最终目的。而且物资企业的利润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共同需要。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物资流通是建立在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并剥削雇佣劳动者的基础上的，它反映和体现着资产阶级同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反映和体现着资本家之间为瓜分剩余价值进行生死竞争的关系。物资流通的目的是获得利润，使资本增殖。商业资本家在经营生产资料的活动中，既为产业资本家实现其在生产过程中从工人身上榨取的剩余价值，又参与剩余价值的瓜分，取得商业利润。

第二、流通的范围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一切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都是商品，都进入流通渠道。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森林、河流、矿藏、铁路和国营厂矿等已不再是商品，从而退出了流通的范围。

第三、调节的形式不同。在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成为必要和可能。物资流通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是在国家的统一计划指导下进行的，从而消除了对抗性的矛盾。当然，由于计划不周或某些客观原因，也会发生物资供求不平衡或供应不符合需要的矛盾，但这种矛盾完全可以由国家通过直接计划或间接计划，采用行政干预和经济杠杆两种手段进行调

节，并通过改进流通的组织工作而加以解决。在资本主义社会，物资流通是由许多资本家企业分别进行的，他们为了获得利润而各自为政，无法摆脱自发的无政府状态。尽管资产阶级国家也进行“干预”，但这种“干预”的作用是很有限的，物资流通归根到底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通过市场自发地进行调节。

## 二、物资流通的商品性质

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是一个历史范畴，它同社会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简单商品经济（存在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都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而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则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

我国现阶段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还存在多种经济成分。由于社会分工和劳动专业化的进一步发展，由于社会主义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由于不同所有制的存在，因而在城市和乡村之间、工业和农业之间、地区之间、企业之间以及劳动者个人之间的经济联系，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因此，它们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还存在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但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生产资料的商品性，除具有商品的某些共性以外，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它不但体现部门间、地区间、企业间和劳动者个人间的互助合作关系，而且它的发展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服务的，必须遵循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

在不同所有制企业间生产和交换的生产资料都是商品它们之间的生产资料交换是商品交换，这是毫无疑义的。譬如在全